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11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郭上皓
被　　告　楊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陸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8 日下午3 時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縣〇〇市〇〇路〇 段〇〇〇 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宇玟所有並由訴外人黃福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 萬5,060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5,0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9至21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09年2月13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090001506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9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駛在西濱路2段外車道往南直行，於紅綠燈前撞上紅燈停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使4977-YV號自用小客車推撞紅燈停等之系爭車輛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肇事經過摘要存卷可佐（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31頁），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前方之車輛發生碰撞，致其前方車輛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再佐以卷附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38至40頁），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陰、路況、視線均正常、清楚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5萬5,060元（含工資費用1萬1,250元、塗裝費用1萬2,150元、材料3萬1,660元），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3至16頁），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另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8年3月8日），已使用1年2個月（未滿1月以1月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萬8,74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其中工資費用1萬1,250元及塗裝費用1萬2,150元部分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為4萬2,148元（計算式：18,748＋11,250＋12,150＝42,148）。

㈣、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據此，原告固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5萬5,060元，然因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既僅為4萬2,148元，已如上述，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4萬2,148元為限。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8日（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2,148元，及自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美如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31,660× 0.369 ＝11,683
第二年折舊（2個月）	（31,660－11,683）× 0.369× 2/12＝1,229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31,660－11,683－1,229＝18,748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